

## 律政司司长二〇二四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全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一月二十二日）在二〇二四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全文（中文译本）：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各位司法机构人员、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相信大家都很高兴看到来自香港、内地和海外的法官同业、法律界专业人士和朋友出席今日的典礼，当中有许多人在过去数年因为疫情无法参加这一重要的年度盛会。香港已于二〇二三年走出疫情，迈向「由治及兴」。香港的未来取决于全面准确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实现这一目标，香港必须保持其独特的地位和优势。

香港独特且无可取代的特点之一，无疑是其享负国际盛誉并具有浓厚国际元素的普通法制度。作为这个普通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机构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包括《基本法》赋予的终审权。今日的开启典礼是一个最适当的机会，表扬司法机构对香港成功实践「一国两制」方针所扮演的不可或缺的角色。

没有安全与稳定，繁荣无从谈起。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司法机构肩负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宪制责任。每当法院聆讯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司法机构都必须独立行使审判权以履行上述宪制责任，特别是司法机构有责任确保被控干犯国家安全罪行的被告获得公平审讯，并确保只根据相关法律和证据判定被告有罪与否，仅此而已。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须确保司法机构在审理有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如同审理其他任何类型的案件一样，能够在不受任何干预的情况下行使审判权。

要验证司法机构是否做到这一点，最佳方法是确定法庭如何和基于甚么理据裁决国家安全案件。一般而言，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庭聆讯全部都是公开进行。更重要的是，法庭就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和判决都在司法机构的网站公布，可供免费阅览。大众可轻而易举地了解有关法庭程序，以及钻研法庭所作决定和裁决的理由。真正的问题在于很多人不求甚解便妄下定论。任何有意求真而又理性客观的旁观者都会发现，没有

丝毫证据显示司法机构独立的司法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受到损害。

然而我们必须注意一个不幸的事实，就是司法机构独立的司法权曾经、或将来也可能遭受来自其他国家的威胁。例如于去年十一月，某西方国家的政客（及其支持者）建议对香港负责处理国家安全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实施制裁。这些政治操弄看来要达到两个目的：一是污蔑在香港实施的维护国家安全法；二的用意则更为险恶，就是向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员施压，企图阻挠他们审理或干预他们如何审理国家安全案件。

香港特区政府立即回应，发表措词强硬的声明，谴责这些公然试图破坏香港法治的行为。中央人民政府、司法机构和香港社会其他界别亦发表谴责声明。作出或支持上述恫吓或类似行径的人竟然宣称关注香港的法治，实在伪善无比。

一如既往，香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一直恪守司法誓言，竭诚尽责地履行职务。为此，我们应该感激他们，并以他们为荣。的确，面对这些不当的干预，最佳应对方法就是保持沉着镇静，如常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且维持和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我想清晰地指出香港特区政府定必竭尽所能，在能力范围内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法官和司法人员能够无惧威吓，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

在维护国家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和司法机构一直紧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我们既要保持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之间的清晰分野，也要在两种制度之间建立联系，以充分发挥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独特优势，服务国家的整体利益。其中一项措施是两地签订不同种类的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并且持续加以优化。例如，为落实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两地相互执行判决的安排》），二〇二二年十月通过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及其附属规则和实务指示将于下星期一，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这项安排与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签订的《海牙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判决公约》）类似，但《两地相互执行判决的安排》的涵盖范围更广，例如包括一些知识产权判决，而《海牙判决公约》则完全排除该等判决。另一例子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机构和律政司正在努力修订早于一九九九年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期望可于今年年初签订更完善的安排。

只有当我们的司法制度是市民可以负担，并能在合理时间内解决法律争议时，市民才会对我们的司法制度寄予信任和信心。然而，司法机构面对工作量繁重是一大挑战。为了减轻其工作量并鼓励市民以更有效和经济的方式解决争议，司法机构一直大力推广调解。为支持司法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去年十月发表的《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之一就是深化调解文化。更具体地说，香港特区政府有意强化规范调解专业的认证和纪律事宜的制度、在政府合约中加入通用的调解条款和鼓励私营机构采用类近的合约条款。

就调解而言，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正与多个国家商讨成立国际调解院。去年十一月，应香港特区政府的意愿，中央人民政府支持并向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提出申请，于香港设立国际调解院总部，并将旧湾仔警署改建为国际调解院总部之用。我们预计有关申请的决定最快可于今年年初作出。

在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环境下，面对不时出现的虚假和具误导性的指控，我们更需要加强维系和提升市民对香港法律和司法体系的信任和信心。我们必须谨记，市民的信任和信心当建基于充分和正确理解香港的法律和司法体系实际如何运作。因此，律政司在未来一年会继续推进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推出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第二阶段课程。

以上所说是带出一个重点——由于香港特区政府和司法机构在香港的宪制秩序下担当不同的角色，无论在实际上和观感上都需要维护司法机构独立的司法权，因此有必要区分两者。尽管如此，我们不应忽略两者实为密切的伙伴，合力捍卫、维护和推广香港的法治，加强市民对香港法律和司法体系的信任和信心，以及确保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能达成「一国两制」方针的根本目标。

香港的司法一向备受推崇，实至名归，是构建香港法治的重要元素。这是一个真实香港好故事；一个基于客观事实的真实香港好故事；一个必须延续下去的真实香港好故事。尽管前路存在不容低估的挑战，我在此呼吁所有关心和爱护香港的人士，不论是法官和司法人员、政府律师、私人法律执业者，以及其他朋友，都一起怀着信心和团结精神，共同为这个真实香港好故事谱写更美好的篇章。

最后，还有大约两星期便会迎来龙年春节。我借此机会谨祝各位和家人龙年万事如意，身心康泰！

完

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